

附件 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廖志

联系电话：020-31231834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是全市主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监督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市内扶贫开发成果巩固及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

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一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抓手，竞标争先、赛龙夺锦，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示范表率，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稳定粮食和“菜篮子”生产。落实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休（禁）渔财政补助以及农业机械购置和推广财政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加快“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我市渔船减船退捕和更新改造。

二是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由各区统筹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村内道路硬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完善基础设施、新乡村示范带建设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对北部地区的革命老区村给予重点扶持。

三是推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高质量推进新一轮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进行奖励或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贴息补助；对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的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镇（街）进行资金补助和支持。

四是改造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

六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完善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切实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

七是促进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

能力、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数字农业。

（三）部门整体收支绩效目标

稳定粮食和“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水平。高质量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新一轮省级农业产业园，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强镇兴村，推动实现巩固市内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北部地区乡村建设，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要“菜篮子”产品产量	全年全市水产品产量 50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 60 万头以上、蔬菜产量 400 万吨以上	全年全市水产品产量 50 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 60 万头以上、蔬菜产量 400 万吨以上
		完成上级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43.84 万亩以上	43.84 万亩以上
		完成养殖池塘的升级改造面积	13850 亩	13850 亩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0.88 万亩（不含高效节水灌溉）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0.88 万亩（不含高效节水灌溉）
		海洋渔船减船退捕数量	113 艘	113 艘
		扶持发展产业园数量	4 个	4 个
		推广农业新优品种和新技术	40 项（个）以上	40 项（个）以上
		新乡村示范带建设	3 条新乡村示范带	3 条新乡村示范带

		情况	建设初见成效	建设初见成效	
	质量指标	新增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均超过 4000 万元	均超过 4000 万元	
		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	控制在 5%以内	控制在 5%以内	
		农业保险保险密度	≥ 600 元/人	≥ 600 元/人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及时率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部进场施工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部进场施工	
		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资金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北部山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高于本地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高于本地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比重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100%完成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	100%完成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100%	
		市本级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 98%	≥ 98%	
		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新增认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企均联农带农数量	均超过 500 户以上	均超过 500 户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美丽宜居村占比	高于 90%	高于 90%	
		耕地地力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情况	海洋渔业捕捞量同比减少 3%	海洋渔业捕捞量同比减少 3%	
		年度化肥使用量	负增长	负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农民满意度 (%)	90%以上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381.13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 54044.32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60336.81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57977.38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调增 13826.15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调增 44151.23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37075.43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63055.34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74020.09 万元。

1.部门预算资金情况。

2023 年初我局部门预算为 5404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91.06 万元，项目支出 23353.26 万元。

经批准年中部门预算进行调整，合计调整资金为 1382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633.33 万元，主要为政策性调增；项目支出调增 13192.82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中央财政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7728 万元；二是省级财政下达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和种业振兴行动资金等 4435 万元。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6305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61.23 万元、项目支出 31894.1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2.91%，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底省级财政下达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资金 3650 万元。

表 2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年度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114381.13	57977.38	172358.51	137075.43	79.53%
一、部门预算	54044.32	13826.15	67870.47	63055.34	92.91%
1.基本支出	30691.06	633.33	31324.39	31161.23	99.48%
2.部门项目	23353.26	13192.82	36546.08	31894.11	87.27%
二、转移支付预算	60336.81	44151.23	104488.04	74020.09	70.84%

2.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60336.81 万元，其中：海珠区 80 万元，荔湾区 58 万元，天河区 30.5 万元，白云区 3955.93 万元，黄埔区 419.93 万元，南沙区 1787.09 万元，花都区 8511.22 万元，番禺区 3175.22 万元，从化区 19634.85 万元，增城区 15684.06 万元，待分配资金 7000 万元。

2023 年中，中央、省和市新增安排部分转移支付预算，合计调增资金 44151.23 万元。调增主要包括：一是中央财政新增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等 48207.08 万元；二是省级财政新增安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专项（病虫害防控）”、“

规模化水稻育秧中心建设”、“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等共计 1074 万元。

表 3 部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	年度预执行率
海珠区	80.00	1375.39	1235.78	89.85%
荔湾区	58.00	158.00	58.00	36.71%
天河区	30.50	3700.89	3480.08	94.03%
白云区	3955.93	5864.98	4306.74	73.43%
黄埔区	419.93	1191.49	946.45	79.43%
南沙区	1787.09	6652.10	5131.84	77.15%
花都区	8511.22	12016.85	8388.62	69.81%
番禺区	3175.22	5806.83	4608.23	79.36%
从化区	19634.85	41686.36	25014.04	60.01%
增城区	15684.06	26035.16	20850.31	80.09%
待分配资金	7000.00	/	/	/
合计	60336.81	104488.04	74020.09	70.84%

2023 年我局部门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74020.0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70.84%，其中：海珠区支出 1235.78 万元，荔湾区支出 58 万元，天河区支出 3480.08 万元，白云区支出 4306.74 万元，黄埔区支出 946.45 万元，南沙区支出 5131.84 万元，花都区支出 8388.62 万元，番禺区支出 4608.23 万元，从化区支出 25014.04 万元，增城区支出 20850.31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定。部门预算编制期间，按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包括产出指标 14 项和效益指标 11 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系统全面、合理可行。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制定绩效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我局印发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穗农规字〔2023〕2 号），将“绩效管理”新增作为重要章节，详细规定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

（2）明确管理工作细则。我局制定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与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穗农办〔2021〕75 号），特别强调了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项目与资金管理要以“坚持绩效导向，科学监管”为原则，将绩效目标纳入项目资金评审的重点内容。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我局积极配合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双监控”相关工作，完成“强镇兴村-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在“双监控”系统上的数据填报及线上监控工作。2023 年 7 月，我局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对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开展全面监控，年中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年中监控重点范围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系统录入工作，按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及系统录入工作。2024 年 1 月，按要求及时完成《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的在线填报工作。

（4）全面推动绩效自评。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我局制定出台《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评价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要求等，有序组织和实施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线上线下自评材料。

（5）落实绩效结果的应用。根据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双监控”有关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各区完成整改。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 项绩效重点评价意见，抓紧组织整改工作，按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材料。2024 年预算编制期间，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减少对“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等项目的预算安排。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评分为 93.74 分，其中：履职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三个方面）得分 48.77 分，得分率 97.54%；管理效率（资产管理、运行成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七个方面）得分 44.97 分，得分率 89.94%。总体而言，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均符合预期，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情况良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 14 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95 分，得分率 99.76%。一是新乡村示范带建设情况，共 1.5 分，得分 1.5 分，花都区“花漾年华”、从化区“生态设计”、增城区“时光穗稻”新乡村示范带初见成效，指标完成率 100%；二是全市重要“菜篮子”产品产量，共 1.5 分，得分 1.45 分，指标完成率 96.8%，全年水产品产量 48.4 万吨、生猪出栏量 71.64 万头万头、蔬菜产量 413.94 万吨；三是完成上级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共 1.5 分，得分 1.5 分，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5.13 万亩，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四是完成养殖池塘的升级改造面积，共 1.5 分，得分 1.5 分，完成养殖池塘的升级改造 16315 亩；五是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共 1.5 分，得分 1.5 分

，2023年我市实际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0.95万亩（不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六是海洋渔船减船退捕数量，共1.5分，得分1.5分，全年完成海洋渔船减船退捕116艘；七是扶持发展产业园数量，共1.5分，得分1.5分，扶持发展花都区互联网+产业园、白云区设施蔬菜产业园、从化区优质生态丝苗米产业园、从化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4个产业园；八是推广农业新优品种和新技术，共1.5分，得分1.5分，推广农业新优品种和新技术55项（个）；九是新增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共1.5分，得分1.5分，新增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每家均超过4000万元；十是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损失率，共1.5分，得分1.5分，2023年粮食损失率为2.56%，产量损失控制在5%以下；十一是农业保险保险密度，共1.5分，得分1.5分，2023年全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12.37亿元，按农业从业人员60万计算（统计数据未公布），保险密度超2000元/人；十二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率，共1.5分，得分1.5分，2023年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事件；十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及时率，共1分，得分1分，2023年度我市实际实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9个，于8月份全面进场施工，在全省率先实现开工率100%。截至目前，9个项目已全面完工；十四是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资金项目开工率，共1分，得分1分，资金安排项目100%开工建

设。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 11 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82 分，得分率 94.1%。一是北部山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共 1.5 分，得分 1.5 分，2023 年北部山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高于城镇居民 2.6 个百分点；二是产业园的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共 1.5 分，得分 1.5 分，已建成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均超 50%以上；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发现问题处置率，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全市共监测发现不合格样品 213 份，不合格样品均依法进行了处置。其中，立案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32 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 10 宗；四是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共 2 分，得分 2 分，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5.13 万亩，粮食产量 15.19 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度任务；五是市本级产地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全市共抽检各类食用农产品样品 144.4 万份，总体合格率超过 99%；六是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发生率，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未发生渔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七是新增认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企均联农带农数量，共 2 分，得分 2 分，27 家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022 年共带动农户 64181 户，均超过 500 户；八是美丽宜居村占比，共 1.5 分，得分 1.5 分，94% 以上行政村可达省定美丽宜居村庄标准；九是耕地地力质量

，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确认我市耕地质量等级由 3 等提升至 2.98 等；十是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情况，共 1.5 分，得分 0.32 分，海洋捕捞同比减少 0.64%，2023 年疫情管理方式转变，捕捞渔民生产积极性提高，造成捕捞产量减幅未到达预期目标；十一是年度化肥使用量，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全市化肥使用量 95946.39 吨，同比减少 941.45 吨，减幅 0.97%，实现化肥使用连续七年负增长。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共 1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财政局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101.2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共 1 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无符合条件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需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不扣分。

2.预算执行。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一是结转结余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我局结余结转率为 1.63%，数值 $\leq 10\%$ ；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1.5 分，存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工

作，扣 0.5 分。

3.信息公开。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预决算均按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共 2 分，得分 2 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跟本部门预决算材料在单位网站一并公开。

4.绩效管理。共 3 项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共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我局制定出台了《广州市农业农村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第八章“绩效管理”已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的绩效评价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和时间要求等。二是绩效结果应用，共 3 分，得分 3 分，根据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双监控”有关工作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各区完成整改。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 项绩效重点评价意见，抓紧组织整改工作，按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材料。2024 年预算编制期间，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减少对“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项目”“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费”等项目的

预算安排。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共 7 分，得分 7 分，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得分 2 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绩效监控得分 2 分，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绩效自评得分 3 分，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共 7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5.97 分，得分率 59.7%。一是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共 0.5 分，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 100%公开；二是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共 1.5 分，得分 1.5 分，按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三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共 1 分，得分 1 分，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四是采购活动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2023 年无采购投诉相关情况；五是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共 3 分，得分 0 分，存在个别单位合同签订不及时情况，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62%，扣 3 分；六是合同备案时效性，共 1 分，得分 0 分，存在部分合同备案不及时情况，扣 1 分；七是采购政策效能，共 1 分，得分 0.97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97%，扣 0.03 分。

6.资产管理。共 6 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共 1 分，得分 1 分，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已及时上缴；三是资产盘点情况，共 1 分，得分 1 分，2023 年度已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四是数据质量，共 2 分，得分 2 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表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均已通过系统校验和审核；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1.5 分，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数据，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87,816.8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5123 万元，比率 97%；

7.运行成本。共 2 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可得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二是资产配置合规性，共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公式计算可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二是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采购合同签订与备

案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二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水平。三是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增强采购政策效能。